**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**

澧县交通运输局：

澧县财政局派出绩效评价组对你单位进行了“2020年羊湖口码头关停复绿专项资金”绩效评价。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意见。请自接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绩效评价组，如在此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，视同无异议。

你单位无异议的绩效评价报告，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要求在县财政局网站进行公示（如有涉密内容请在征求意见书中告知，只公示非涉密内容），敬请知悉。

2021年7 月8 日

被评价单位意见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：